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弋江区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俞茂香 邮编：_____

住所： 芜湖市弋江嘉园二期 S4 号楼 传真：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住所：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彩超仪、中药柜、离心机（48 孔）等共 24 项报废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彩超仪、中药柜、离心机（48 孔）等共 24 项报废资产。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主要为彩超仪、中药柜、离心机（48 孔）、微循环显微检查仪等，共计 24 项，上述资产已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或损坏严重，部分设备已拆零（卸）无法完整变卖。

3、存放地：

弋江区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芜湖市弋江嘉园二期 S4 号楼）。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转让价款。

(3)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付

1、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2、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转让标的搬运、离场，并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了相应批准。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并赴标的现场对标

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已充分了解标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本次转让标的物现状为报废，标的图片仅供参考，标的数量、重量、长度、型号等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本次提供的资产明细清单（或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提货依据，如与实际产生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乙方已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乙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标的移交时均以现状交付，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4、乙方同意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的搬运、清理离场工作；搬运、清理离场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转让标的搬运、离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如乙方发现废弃电子产品或危险废物，则自行依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甄别；甄别出的废弃电子产品或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理，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处理资质，须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甄别及处理费用自行承担，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同意甲方不开具发票，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9、仅以人民币支付转让价款等。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重新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对于没有产生成交价的，标的底价视为标的成交价）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LPR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

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 ；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 ；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其他用途备用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转让方)：弋江区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芜湖市

乙方（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芜湖市